

证券代码：300091

证券简称：金通灵

公告编号：2023-055

##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季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季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季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3,094,1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6.25%。

公司董事会对季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申志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申志刚先生，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 附件：申志刚先生简历

申志刚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助理会计师。历任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南通产业控股集团资产营运部、投资发展部职员，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战略发展部职员、副部长、部长。现任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申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曾在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及兼职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相关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